证券代码：000862　　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89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预留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装备制造基地尚有部分预留土地未开发使用，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收回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银政函〔2018〕222 号）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）负责收回公司位于六盘山路南侧、南环高速景观水道北侧尚未使用的 79,051.51 平方米（约合 118.6 亩）土地，土地回收价款 8,728,960 元。

2.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预留土地的议案》。

3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收回土地的位置和面积

甲方收回位于六盘山路南侧、南环高速景观水道北侧158,164.15平方米（约合237.25亩）中未使用的79,051.51平方米（约合118.6亩）土地。地块编号：银地（挂）字〔2010〕-104号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银国用〔2011〕字第60308号。

（三）收回土地补偿及支付方式

1.甲方收回乙方79,051.51平方米（约合118.6亩）土地使用权，乙方取得土地挂牌出让价格为252元/平方米(16.8万元/亩)，扣除甲方给乙方重大项目扶持资金9.44万元/亩后，甲方按照7.36万元/亩退还给乙方（以最终勘测定界面积为准）土地出让金共计：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（￥8,728,960.00）。

2.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需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义务。甲方待银川市政府批准收回乙方79，051.51平方米（约合118.6亩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作出后，且待乙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经甲方确认之日起的30日内甲方将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（四）本协议生效条件及签署情况

本协议自银川市人民政府《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》做出后正式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将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，正式办理土地证，本次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公司闲置土地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-630万元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2.银川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收回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银政函〔2018〕222号）。

3.土地收回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年12月28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